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统一解释有关救生艇外部颜色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第 1.2.2.6 段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LSA 规则》第 1.2.2.6 段有关救生艇的统一解释。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通过《LSA 规则》第 1.2.2.6 段的统一解释。该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1/Circ.1423，旨在确保各有关方面在实施上述有关救生艇外部颜色的规定时做法一致。
2. 通函 MSC.1/Circ.1423 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并据此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